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品供应合同

甲方：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

甲方现将饭堂所食用的蔬菜、肉类、冻品、粮油及干货调料等食材承包给乙方统一配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经双方协商定如下合约，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送货价格采取综合结算率 97.5% 的方式。

2、乙方配送给甲方所食用的粮油、蔬菜、鸡、鸭、鱼、猪肉、干货、冻品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乙方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等所需证件的复印件，如违反国家饮食卫生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约。

3、若甲方正常食用乙方提供食品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属甲方因操作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食品材料的质量进行稽查、监督及验收。如查有不良食品材料，可要求停止使用或退换，乙方保证供应符合卫生标准、安全、营养的食品。

5、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提前一天提供所需配送的食品材料单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所需的食品材料进行收集并配送给甲方。

7、乙方须按甲方定好的时间准时送货。

8、由于季节性、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拒等因素和节假日，部份品种有暴涨暴跌的现象，乙方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价格。

9、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急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

第二条：合同金额 111802.11 元 (8 月 1 日 - 8 月) 自供货期所需支付金额)

第三条：货款结算方式

1、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公布的“商丘市居民主要食品价格监测动态周报”中包含的各类食材零售价格为标码价格(如无特殊情况，标码价格每半月调整一次，参考日期为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每月 1 号及 15 号公布的标码价格) 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 $\times$ 综合结算率 $\times$ 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2、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gw.shangqiu.gov.cn/>) 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参考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结算价格为供货期内乙方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市场参考价格 $\times$ 中标综合结算率 $\times$ 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此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每月结算一次。

3、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上月 1 日至上月底。双方对帐，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各食堂验收无安全质量问题后(甲方食堂验收不免除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安全责任)，开具正式发票(供货单位、账号必须一致，否则不予付款结账)，并提交经食堂签字确认的送货验收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月供应货款。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货款。如遇节假日，对账结账顺延。

第四条：配送合同期及相关要求

从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合同期将以 年 为单位。

1、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在合同完成前 1 个月内重新签订新合同。

2、如中途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双方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甲方应提前准备好货款，在指定终止合同离前结清所有货款。

3、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按时保质保量把蔬菜配送至指定地点 华商大道特勤站。

4、能自觉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5、运输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第五条：安全要求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消防队伍内部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一经发现以下行为，全部退货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配送的食品食材原材料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六条：验收

- 1、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实际配送时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为当然验收要求。
- 2、检验检疫按国家等规定执行。
- 3、甲方每天安排专人过秤及验收，如发现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质量不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退换，双方确认单价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乙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到货日期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尽量保证在 7 天之内，乙方凭送货单在合同指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结算货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或终止合同。

(1) 合同执行期间，五次未按质按量按时配送食材且不整改的。

(2) 五次配送食材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正当理由。

(3) 经支队调研，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消防队伍执勤战备需求的。出现以上情况的，乙方应自动退出本次服务终止合同。

第八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签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法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9.18

乙方签章：

乙方法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9.18